



2025/2026 年度通告(P40)

活動組：試後戶外學習活動---濕地『童』樂日（一、二年級）

敬啟者：

為了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及擴闊他們的視野，活動組特意舉辦「香港濕地公園---濕地『童』樂日」參觀活動，期望藉此引導學生親近大自然，培養愛護環境的意識。

活動當天為正常上課天，故學生必須參加。若不參加者仍須回校上課及家長須向校方申述充分理由。茲將詳情列下：

參與對象	一、二年級學生
參觀日期	2026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
參觀地點	香港濕地公園
出發及回程時間	上午9:15 - 下午12:30（學生須按平日上學時間回校，即上午8:20）
服裝	整齊運動服
交通工具及費用	\$40.5 （旅遊巴士往返，車費：\$30） （入場費用，團體優惠門票：\$10.5）
帶隊老師	各班班主任、其他教職員及教學助理
備註	1. 自備小背包、乾糧、足夠食水、小手巾、乾濕紙巾、太陽帽、防蚊及防曬用品、雨具、嘔吐袋。 2. 活動進行期間，同學必須遵從老師的指示和安全指引。 3.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2小時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是日活動取消。

請貴家長於六月十七日（星期三）或之前填妥電子通告，以便辦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6702297與陳倩紅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

余美賢謹啟

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

2025/26 年度 通告(P40) 活動組：試後戶外學習活動---濕地『童』樂日(一、二年級)(回條)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 別：_____

敬覆者： 本人已知悉貴校參觀活動安排，並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戶外參觀活動。

本人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戶外學習活動，將依上課時間回校。

不參加是次活動原因：_____

此覆
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____月____日

*請在適當內加“✓”

負責老師：林宇輝副校長、陳倩紅老師(請於6月17日或之前填妥電子回條)